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4〕17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e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

新绛县绛州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新绛县绛州乡村e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 (试 行)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7号)等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建设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特制定本扶持政策(试行)。

一、扶持对象

在我县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近两年无失信行为,从事与新绛县乡村 e 镇特色产业相关的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在新绛县域内从事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方式上行销售我县名优特产品的相关企业及个体网商。

二、扶持原则

(一)政府引导,创优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调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合理

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环境。

（二）培育扶持，突出重点。注册和引进到新绛县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涉及电商、物流快递、跨境电商、电商销售平台、供应链服务业等行业的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

（三）活跃市场，促进就业。推动新增主体提质增效，带动新绛县劳动力就业、创业，促进群众增收。

三、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申报要求，申报上一年度扶持资金。

四、奖励内容和标准

（一）企业网店扶持政策。鼓励商品流通业、物流运输业、服务业等行业实体企业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发展，借助淘宝网、天猫、京东、抖音、快手、阿里巴巴、微店、苏宁易购等国内外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并进行在线销售。扶持对象为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 年销售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有相关佐证材料，颁发优秀奖 5 名，各奖励 10000 元（该奖项设置 5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2. 年销售营业额大于 300 万元，且有相关佐证材料，颁发

优秀奖 10 名，各奖励 5000 元（该奖项设置 10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每档奖励扶持，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二）入驻电商扶持政策。鼓励扶持各类企业或个体户开办网店。对新开网店销售县域内农特产品，且入驻新绛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签订入驻协议，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交易量 10000 单以上，给予 2000 元奖励，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网络及公共设施，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该奖项设置 5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三）入驻网红扶持政策。鼓励扶持社会各界网络从业者直播带货。对于入驻新绛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签订入驻协议，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且新绛县农特产品交易量达到 1000 单以上，粉丝数量 1 万以上，积极配合电商带货活动的个人，给予 1000 元奖励。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该奖项设置 10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四）跨境电商贸易扶持政策。大力培养跨境电商人才，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开展 B2B、B2C 业务年销售额达到 10 万美元且 100 单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该奖项设置 3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五）培育 e 镇商业带头人。鼓励扶持新绛县个体户、中小微企业家、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等电商商业带头人，参与乡村 e 镇商业模式普及培训，具备完整的电商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不重复奖励（该奖项设置 3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五、申报材料要求

-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
- （二）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
- （三）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五）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
- （六）店铺产品信息截图；
- （七）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
- （八）物流发货数据证明；
- （九）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

六、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及个人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后附）；跨境电商企业除上述材料外，将出口报关等相关

凭证一并附在内；申请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两份。

报送地址：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9-2366488。

（二）县绛州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后，县商务、统计、财政部门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将审核通过的电商企业名单上报县绛州乡村 e 镇领导小组。

（三）领导小组复核后，在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乡村 e 镇”专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申报类别、申报资金、核定金额等，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复审通过，由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优秀奖颁发和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

七、申报说明

（一）电商经营主体含各涉农电商产品和文旅产品经营户、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含线上实名注册、依法纳税，且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和失信等违法行为）。如本地企业或经营户的外地网店销售本地农产品，能提供本地快递寄递单，网店后台提供真实销售数据，也可作为本地企业或经营户奖补依据。

（二）该奖励补助资金扶持政策，如与我县现行有效的其他电商扶持优惠政策重复，以及除文件中规定可同时享受省、市、县奖励资金外（包括个别已享受“一事一议”同类电商扶持政策

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兑现。

（三）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将收回奖励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同一经营主体有多个线上店铺时，按照其总体销售额进行奖励。

八、其他事项

（一）发展扶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主体自行向新绛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申报，经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合格后，报请县政府审批兑现。

（二）本发展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办法由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有效。

附件：1.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材料真实性声明

3.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附件 1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经营户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所属地			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卡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负责人	姓名		工作电话	
	身份证号		职务	
备注				

二、申报奖补基本情况		
申报奖补类别	申报奖补资金	网络店铺名称
备注		
三、申报主体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p>该申报主体：</p> <p>1、在我县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从事与新绛县乡村 e 镇特色产业相关的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p> <p>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p> <p>3.未发现企业有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p>		
<p>申报主体盖章（签字）</p> <p>年 月 日</p>	<p>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p> <p>办公室</p> <p>（代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声明

新绛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申请“_____”方面奖补资金，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或个人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奖励补助 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名称：

网站（网店）名称：

域 名：

申报类别：（写明第几大类第几小类）

经营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